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

2017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依据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常工政教〔2016〕27号）和《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常工政教〔2017〕13号）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长：徐则中、庄燕滨

组员：胡智喜、眭莉、何中胜、肖贤建、费贤举、韩雁、奚吉、邢业新、谢光前

秘书：杨文芳

二、转专业实施办法

1．转入和转出比例

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按照满编45人/班且不新增班级的原则确定各专业转入名额（实验室设备台套一般为45套），学院总体控制，各专业转出学生比例不设上限。

2．转入和转出条件

（1）凡符合学校转专业政策规定的学生均可在第十六周周五（6月23日）前向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提出转出申请；

（2）转入条件及程序：按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以及《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

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相关文件安排，制定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相关日程。

1．制定细则及计划。5月26日之前制定《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2017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，拟定各专业接收学生计划数。

2．细则及计划上报。填写《常州工学院接收学生转专业计划表》，于第十二周周五（5月26日）前连同本细则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3．审核转出申请材料。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在学生递交的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于第十七周周五（6月30日）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返还学生，负责人杨文芳。

4．接收转入申请材料。第十八周周三（7月5日）前接收申请转入学生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，负责人杨文芳。

5．选拔考核。所有参加选拔考核的学生必须提交《常州工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第十九周周一（7月10日）开始，根据学生申请人数和各专业接收转入计划数，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按《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办法》规定，采用面试或者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拔考核，第二十周周日（7月23日）前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网站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于7月28日前完成。负责人胡智喜。

6．资料留存。根据选拔考核和公示结果，在学生递交的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对于拟同意接收的，于7月31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送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对于不同意接收的，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由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留存。负责人杨文芳。

7．上报结果。填写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，于7月31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负责人杨文芳。

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